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作为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美通讯”）出售全资子公司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国美通讯股票价格、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以及消费电子代工指数（代码：8841268.WI）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外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	涨跌幅
国美通讯股价（元/股）	6.07	5.56	-8.40%
上证综指	3,217.53	3,225.12	0.24%
消费电子代工指数	3,870.45	3,918.85	1.25%

注：根据目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行业指数选择消费电子代工指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国美通讯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8.40%。剔除大盘因素（上证综指）影响，国美通讯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积涨跌幅未达到 20%的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消费电子代工指数）影响，国美通讯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积涨跌幅未达 20%标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美通讯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海瑞


刘赛项

